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以下同）事项以及拟签署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合称“本次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同时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程序是严格依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本次持续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就本次持续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持续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最高限额，以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限额，是基于本公司对业务、产能扩展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的估计，参考此前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相关交易及交易金额，并考虑中国的石油产品整体需求增长、国际地缘政治、美元汇率波动及国际市场投机资金可能带来的价格波动的影响等诸多因素所作出的估计。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确定的最高限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

五、同意公司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最高限额；同意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限额。

六、中石化集团下属财务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公司通过与中石化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够获得及时的财务服务，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中石化企业间资金结算效率，保障系统内资金安全，降低公司资金风险。《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七、《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资金保全方案及明确相应责任人等举措较为充分且具有可行性，同意该预案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远勤

---

唐 松

---

陈海峰

---

杨 钧

---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远勤

\_\_\_\_\_  
唐 松

\_\_\_\_\_  
陈海峰

\_\_\_\_\_  
杨 钧

\_\_\_\_\_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远勤

\_\_\_\_\_  
唐 松

  
\_\_\_\_\_  
陈海峰

\_\_\_\_\_  
杨 钧

\_\_\_\_\_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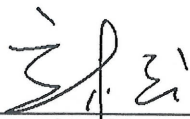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